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[2021]104 号

关于 2021 年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韩江流域省级河长巡河资金的通知

区水务局、韩江南北堤潮安管理处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调整下达 2021 年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韩江流域省级河长巡河资金的通知》（潮财农[2021]83 号）及区水务局《关于要求分解下达 2021 年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韩江流域省级河长巡河资金的函》（安水函[2021]31 号），现将 2021 年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韩江流域省级河长巡河资金 16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列 2021 年“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”功能分类科目；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和实质用途列支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二、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加强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、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

1、潮安区 2021 年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韩江流域省级河长巡河资金使用计划

2、2021 年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韩江流域省级河长巡河资金绩效目标（韩江南北堤潮安管理处）

3、2021 年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韩江流域省级河长巡河资金绩效目标（潮安区水务局）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
2021 年 12 月 21 日

2021年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韩江流域省级河长巡河资金使用计划

单位：万元					
序号	实施单位	项目名称	资金用途	下达资金	备注
1	潮安区水务局	庵江溪碧道VI系统及导向标识项目	完成庵江溪碧道VI系统及导向标识设置1项	3.5	
2	韩江南北堤潮安管理处	韩江南北堤背水坡植被修整项目	完成韩江（潮安段）背水坡植被修整8公里	12.5	
合计				16	

2021年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韩江流域省级河长巡河资金绩效目标

项目名称			韩江南北堤背水坡植被修整项目		
市级牵头部门			潮州市水务局	市级参与部门	潮州市财政局
县级牵头部门			潮安区水务局	县级参与部门	潮安区财政局
资金额度（万元）			12.5		
年度总体目标			完成韩江南北堤背水坡植被修整8公里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韩江（潮安段）背水坡植被修整（公里）	8	评分标准：完成植被修整8公里得满分，低于8公里不得分
		质量指标	项目（工程）验收合格率	100%	评分标准：项目质量合格率100%的得满分。项目质量合格率低于100%的不得分
		时效指标	截至2021年底，年度省级投资计划完成率	80%	评分标准：年度省级投资计划完成率大于等于80%的得满分，低于80%的按实际完成项数/80%*指标分值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项目实施能否发挥水利工程补短板、水利行业强监管的作用	能	评分标准：项目实施能否发挥水利工程补短板、水利行业强监管的作用的得满分，不能发挥效益的不得分
		生态效益指标	项目实施能否对河道水环境治理发挥作用	能	评分标准：项目实施能否对河道水环境治理发挥作用的得满分，不能发挥的不得分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工程组织机构、管理人员、维修养护经费是否落实	是	评分标准：工程组织机构、管理人员、维修养护经费均落实的得满分，一项未落实得分为指标分值的80%，两项未落实得分为指标分值的60%，三项均为落实的不得分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人民群众满意度	90%	评分标准：对受益区人民群众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，满意群众占所调查群众比例大于等于90%的得满分，低于90%按比例扣分

2021年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韩江流域省级河长巡河资金绩效目标

项目名称			庵江溪碧道VI系统及导向标识项目		
市级牵头部门			潮州市水务局	市级参与部门	潮州市财政局
县级牵头部门			潮安区水务局	县级参与部门	潮安区财政局
资金额度（万元）			3.5		
年度总体目标			完成庵江溪碧道VI系统及导向标识设置1项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庵江溪碧道VI系统及导向标识设置1项	1	评分标准：完成庵江溪碧道VI系统及导向标识设置1宗得满分，低于1项不得分
		质量指标	项目（工程）验收合格率	100%	评分标准：项目质量合格率100%的得满分，项目质量合格率低于100%的不得分
		时效指标	截至2021年底，年度省级投资计划完成率	80%	评分标准：年度省级投资计划完成率大于等于80%的得满分，低于80%的按实际完成项数/80%*指标分值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项目实施能否发挥水利工程补短板、水利行业强监管的作用	能	评分标准：项目实施能否发挥水利工程补短板、水利行业强监管的作用的得满分，不能发挥效益的不得分
		生态效益指标	项目实施能否对河道水环境治理发挥作用	能	评分标准：项目实施能否对河道水环境治理发挥作用的得满分，不能发挥的不得分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工程组织机构、管理人员、维修养护经费是否落实	是	评分标准：工程组织机构、管理人员、维修养护经费均落实的得满分，一项未落实得分为指标分值的80%，两项未落实得分为指标分值的60%，三项均为落实的不得分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人民群众满意度	90%	评分标准：对受益区人民群众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，满意群众占所调查群众比例大于等于90%的得满分，低于90%按比例扣分